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100 年 3 月 25 日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瑞鈴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宏國竹圍工業區開發計畫 A 區馬階段及 B 區水仙段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B 區水仙段變更審查結論」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臺北縣政府 87 年 7 月 3 日八七北府環一字第 199630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前揭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2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臺北縣政府 87 年 7 月 3 日八七北府環一字第 199630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3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仍應依本審查結論辦理。
4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5	應承諾未來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6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內容，並將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1)應補充地下室開挖深度(樓層數)與土方量差異。 (2)交通影響減輕對策應補充。 (3)請具體說明開發量體，並針對環境衝擊要項，詳列開發行為變更前後之對照表。 (4)本基地後續用地變更完成後，若由其他單位辦理開發時，仍應承諾依本次審查結論辦理。
7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案二、「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列表詳述變更前後各區使用用途、面積等，並補充許可變更之相關文件。
3	本次商場使用面積增加，應補充衍生之防災、避難及救災等應變計畫，並說明對鄰近住戶噪音安寧影響之減輕措施。
4	本基地與捷運設施連通，應加強交通管理措施。
5	應再計算綠建築標章評估情形，並承諾完成變更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案三、「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面2次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結論：未獲確認，請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基地排放於橫溪之放流水，應承諾不增加污染負荷。
2	中水回收應再檢討並補充相關圖說。

案四、審議「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草案)」，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點次	原 100.2.24 簽准條文	100.3.25 環評委員會通過條文	備註
1	為發展新北市成為綠色城市，落實「建構健康新首都—城市綠化」之施政願景，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為發展新北市成為綠色城市，落實「建構健康新首都—城市綠化」之施政願景，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未修正
2	本審議規範提供開發單位規劃設計之指引與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之基準。	本審議規範提供開發單位規劃設計之指引與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之基準。	未修正
3	本審議規範適用於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建築開發案。	本審議規範適用於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建築開發案。	未修正
4	建築開發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前項綠建築規劃至少應符合「污水垃圾改善指標」、「水資源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CO <sub>2</sub> 減量指標」及「日常節能指標」等五項以上，並應達「銀級」以上等級。	建築開發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u>並應達「銀級」以上等級。</u>	文字修正
5	開發單位應計算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含施工及營運階段)，並以減量 50% 以上之目標提出相對應的減碳措施，同時應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執行。	開發單位應計算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含施工及營運階段)，並以減量 50% 以上之目標提出相對應的減碳措施，同時應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執行。	未修正
6	建築物屋頂應朝城市花園之功能進行植栽綠美化，其面積須達屋頂實際可設置面積之 50% 以上。	建築物屋頂應朝城市花園之功能進行植栽綠美化，其面積須達屋頂實際可設置面積之 50% 以上。	未修正
7	開發單位應詳實調查鄰近生物資訊，以做為適宜發展生物物種或混合人類活動的生物種類棲息規劃的參考。 開發基地應充分植栽綠化，其面積不得低於開發基地扣除建築物、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設施後之 60%。	開發單位應詳實調查鄰近生物資訊，以做為適宜發展生物物種或混合人類活動的生物種類棲息規劃的參考。 開發基地應充分植栽綠化，其面積不得低於開發基地扣除建築物、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設施後之 60%。	未修正
8	開發行為應朝節能、省水方向設計(例如：照明採用自然採光或節能照明設備，並禁止使用白熾燈泡；中央空調、抽水馬達及電梯採用變頻型式；採用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及環保標章產品或經第三公正單位查驗確	開發行為應朝節能、省水方向設計(例如：照明採用自然採光或節能照明設備，並禁止使用白熾燈泡；中央空調、抽水馬達及電梯採用 <u>可變容量</u> 型式；採用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及環保標章產品或經第三公正單位查驗確	文字修正



點次	原 100.2.24 簽准條文	100.3.25 環評委員會通過條文	備註
	認符合對環境有利之產品；加熱設備使用再生能源或熱冷交換系統；水景設施應使用再生能源為動力等），並避免採用玻璃帷幕設計，使整體節省效益達 50% 以上。	對環境有利之產品；加熱設備使用再生能源或熱冷交換系統；水景設施應使用再生能源為動力等），並避免採用玻璃帷幕設計，使整體節省效益達 50% 以上。	
9	應優先使用綠建材標章產品，其比例不得小於 35%；若因情形特殊無法使用時，亦應優先選擇對環境友善及可回收再利用之材料。	應優先使用綠建材標章產品，其比例不得小於 35%；若因情形特殊無法使用時，亦應優先選擇對環境友善及可回收再利用之材料。	未修正
10	開發基地內及建築物屋頂應依環境特性及開發內容，設置太陽能發電、太陽能熱水器、風力發電或其他再生能源設施。	開發基地內及建築物屋頂應依環境特性及開發內容，設置太陽能發電、太陽能熱水器、風力發電或其他再生能源設施。	未修正
11	開發基地以使用透水鋪面為原則，並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其利用率應達總用水量之 40% 以上。	開發基地以使用透水鋪面為原則，並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u>雨水貯留利用率應達 8% 以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則應達 40% 以上。</u>	依實務修正
12	開發基地或建築物應規劃適宜之資源回收空間，並須考量分類方式能全面回收資源垃圾、儲存方式須符合節能及衛生兩原則以及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使用之原則規劃。	開發基地或建築物應規劃適宜之資源回收空間，並須考量分類方式能全面回收資源垃圾、儲存方式須符合節能及衛生兩原則以及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使用之原則規劃。	未修正
13	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有各二分之一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供電動汽車、電動機車（自行車）停放；另應規劃汽車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以鼓勵低碳綠色運具之使用。	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有各二分之一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供電動汽車、電動機車（自行車）停放；另應規劃汽車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以鼓勵低碳綠色運具之使用。	未修正
14	住宅社區若位於無大眾運輸系統可及地區，應儘量規劃社區電動接駁巴士（含充電設施及營運計畫）行駛至最近之大眾運輸轉乘點，以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如確實無法實施，亦應提替代方案。	住宅社區若位於無大眾運輸系統可及地區，應儘量規劃 <u>使用綠能之</u> 社區接駁巴士行駛至 <u>鄰近</u> 之大眾運輸轉乘點，以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如確實無法實施，亦應提替代方案。	文字修正
15	整體開發規劃應能提供優質人行空間、綠地休憩空間、運動遊樂空間及社區活動空間，並應加強環境綠美化，以塑造永續生活環境。	整體開發規劃應能提供優質人行空間、綠地休憩空間、運動遊樂空間及社區活動空間，並應加強環境綠美化，以塑造永續生活環境。	未修正
16	施工前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本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施工前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本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未修正
17	工地圍籬應進行植栽綠化，且圍籬上	工地圍籬應進行植栽綠化，且圍籬上	未修正

點次	原 100.2.24 簽准條文	100.3.25 環評委員會通過條文	備註
	植栽面積不得小於 50%。	植栽面積不得小於 50%。	
18	本審議規範實施後，尚未經環評委員會審議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提送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本審議規範實施後，尚未經環評委員會審議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提送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未修正
19	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環評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環評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文字修正
20	本案議規範經環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案議規範經環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文字修正

肆、散會：上午 12 時 40 分。



「宏國竹圍工業區開發計畫 A 區馬階段及 B 區水仙段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B 區水仙段變更審查結論」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瑞鈴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臺北縣政府 87 年 7 月 3 日八七北府環一字第 199630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前揭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2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臺北縣政府 87 年 7 月 3 日八七北府環一字第 199630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3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仍應依本審查結論辦理。
4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5	應承諾未來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6	<p>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內容，並將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p> <p>(5) 應補充地下室開挖深度(樓層數)與土方量差異。</p> <p>(6) 交通影響減輕對策應補充。</p> <p>(7) 請具體說明開發量體，並針對環境衝擊要項，詳列開發行為變更前後之對照表。</p> <p>(8) 本基地後續用地變更完成後，若由其他單位辦理開發時，仍應承諾依本次審查結論辦理。</p>
7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 11 時整。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建蔽率由 39%增加為 50%以下，若比原 39%增加，減少綠地面積，建議能維持原案之綠地面積。
- 二、建蔽率若增加，地下層之開挖土方是否增加？
- 三、原環說是否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目前新北市環評要求開發案需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是否可以承諾這項要求。
- 四、本次變更樓層降至 28 層，高度降低，但建蔽率增加，建地面積也增加，但對地下樓層數沒有說明，土方是否會增加？應說明清楚。
- 五、本開發案的開發量降低，大部分對環境的影響會比原來小，但對變更前後量體的內容應做描述，才能認定影響的大小。？
- 六、樓層數減 2 層（預計 28 層）樓高卻減 24.5 公尺以上，因未附建物圖，因此看不出此一減少的高度如何處理。如分攤至各層減少各層高度，可能影響居住的舒適度，對環境有負面的作用。
- 七、宜補充說明，變更內容，對交通衝擊的影響，包括施工中及營運期間。
- 八、本開發案如經確認，後續有關綠建築標章的申請事宜，請在規劃時事先考量，並以獲得銀級標章為目標，開發單位須先承諾此項要點。
- 九、對環境衝擊的影響比較，請再詳加補充包含土方、保水、綠地保留等。
- 十、請具體說明擬開發之量體，並針對環境衝擊要項，詳列開發行為變更前後之對照表。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範圍如無調整，則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本案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P7），爰向環保局提出免依原環評所載內容執行，本局無其他意見。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對照表請補充歷次核准函文號。
- 二、報告書(P.7)原環說建蔽率誤植為 39.01%，應為 39.11%。
- 三、本案預定開發為住宅大樓，若未來作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 20 層以上或高度 70 公尺以上，仍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違規小廣告、看板等行為。

- 五、原環說書審查結論承諾設置屋頂花園，建議維持或至少進行屋頂綠化。
- 六、基於環境友善考量，未來本開發案至少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 七、本案緊鄰台二省道開發，對交通衝擊頗大，應補充開挖深度、棄土規劃。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

地點：本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瑞鈴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列表詳述變更前後各區使用用途、面積等，並補充許可變更之相關文件。
3	本次商場使用面積增加，應補充衍生之防災、避難及救災等應變計畫，並說明對鄰近住戶噪音安寧影響之減輕措施。
4	本基地與捷運設施連通，應加強交通管理措施。
5	應再計算綠建築標章評估情形，並承諾完成變更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肆、結束：上午11時5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P8 表 5-1 之商場變更後之總面積應為 5929.96 m<sup>2</sup>，因而商場增加 1796.3 m<sup>2</sup>。
- 二、 本變更理由之說明內容，建議再說明更明確之理由；例如：當初預留之防空避難室及其他面積（預蓋型開放空間．．．），前未計入容積率等。
- 三、 本變更案增加商場面積，相對增加交通量、公安之問題，其減輕對策應予說明。
- 四、 附件 2 之函件內容只同意增設捷運新埔站之出口移設而已，未見同意增加獎勵容積之相關說明。
- 五、 本變更增加商場面積，減少其他面積（包括開放空間、防災中心、緩衝區等），請說明變更後對緊急災害的應變或救災的影響。
- 六、 總樓地板面積維持不變，卻於地下 1 層新增 1,796.3 m<sup>2</sup>的商場，此舉具擠壓效應，受擠壓之原功能或其他相關功能如何補救？
- 七、 本案據以增加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的法令(P.4 第 6 行)與捷運局公文(附件二)不同；北縣府的公文中亦未提及此法令。
- 八、 說明其他面積改變前後的配置區位，以及對安全的影響，且需符合相關法規。
- 九、 本案變更內容如經同意，須承諾半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建議以銀級為目標。
- 十、 P.8 商場部份面積變更增減額+1,796.3 m<sup>2</sup>有誤？請再確認原計算值。
- 十一、 機房等面積縮小是否影響相關通風防災之功能等應詳加說明。
- 十二、 背景說明不夠詳盡。本開發案變更部份與捷運出入口其相關連接，以及商場變更下，進出人車動線差異應詳加比對評估交通及防災．．．等環境衝擊。
- 十三、 廢棄物估算依據 99 年 12 月資料（當月平均）是否合適。
- 十四、 變更後其它面積減少 524 m<sup>2</sup>。其未來相關物業管理操作所需空間（含垃圾處理空間）變動為何，請詳加說明。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 本案減少停車空間 1272.3 m<sup>2</sup>，機車停車位增加 50 個，商場面積增加 1796.3 m<sup>2</sup>，與今年 1 月交評差異分析報告尚有出入，請確認。
- 二、 請針對本案商場於開幕期間、節慶時之影響情形及相關配套措施補充說明。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案建議於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 二、 本次調整面積配置，其公共安全設施留設空間等，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三、 請將簡報資料納入修訂本。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書面 2 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瑞鈴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未獲確認，請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基地排放於橫溪之放流水，應承諾不增加污染負荷。
2	中水回收應再檢討並補充相關圖說。

肆、結束：上午 12 時 15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中水回收量由 665CMD 增加為 763CMD，其利用作為社區公園與綠化之澆灌及道路澆水使用，請說明能否 100% 用完。
- 二、針對第一次差異分析下水道的審查意見回覆的說明請做下列補充：
  - (一) 本計畫共 1900 戶依規定必須設有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有明確的污水管線、抽水站及位置圖。
  - (二) 污水處理中高級處理設施，應明確說明何種高級處理法？
  - (三) 變更後污水量增加，對橫溪的污染負荷請加強處理，保持原來 42.51 kg/day，不要再增加。
- 三、新的變更內容應另案處理。
- 四、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變更，宜另案處理。
- 五、污水量推估依不同機制要求估算結果，相差甚巨，建議不同主管機關，取得對環境正面影響之共識指導原則。
- 六、相關中水回收 816CMD 未來如何利用宜加以說明，原用於社區公園、綠地澆灌及道路灑水是否夠用完所回收之水？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一、P3-7、P3-8 污水人口數計算基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係以每人使用 30 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故請將「容積樓地板面積」修正。
- 二、P3-8 東側使用人數小數點應以無條件進入，另東、西側計畫平均日污水量建議取小數點值。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將簡報資料納入修訂本。
- 二、本次第 2 次確認不同意之內容有修正部分，請以對照表方式詳列。

# 審議「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草案)」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5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瑞鈴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略。

參、審查結論：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點次	原 100.2.24 簽准條文	100.3.25 環評委員會通過條文	備註
1	為發展新北市成為綠色城市，落實「建構健康新首都—城市綠化」之施政願景，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為發展新北市成為綠色城市，落實「建構健康新首都—城市綠化」之施政願景，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未修正
2	本審議規範提供開發單位規劃設計之指引與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之基準。	本審議規範提供開發單位規劃設計之指引與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之基準。	未修正
3	本審議規範適用於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建築開發案。	本審議規範適用於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建築開發案。	未修正
4	建築開發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前項綠建築規劃至少應符合「污水垃圾改善指標」、「水資源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CO <sub>2</sub> 減量指標」及「日常節能指標」等五項以上，並應達「銀級」以上等級。	建築開發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u>並應達「銀級」以上等級。</u>	文字修正
5	開發單位應計算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含施工及營運階段)，並以減量50%以上之目標提出相對應的減碳措施，同時應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執行。	開發單位應計算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含施工及營運階段)，並以減量50%以上之目標提出相對應的減碳措施，同時應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執行。	未修正
6	建築物屋頂應朝城市花園之功能進行植栽綠美化，其面積須達屋頂實際可設置面積之50%以上。	建築物屋頂應朝城市花園之功能進行植栽綠美化，其面積須達屋頂實際可設置面積之50%以上。	未修正

點次	原 100.2.24 簽准條文	100.3.25 環評委員會通過條文	備註
7	開發單位應詳實調查鄰近生物資訊，以做為適宜發展生物物種或混合人類活動的生物種類棲息規劃的參考。 開發基地應充分植栽綠化，其面積不得低於開發基地扣除建築物、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設施後之 60%。	開發單位應詳實調查鄰近生物資訊，以做為適宜發展生物物種或混合人類活動的生物種類棲息規劃的參考。 開發基地應充分植栽綠化，其面積不得低於開發基地扣除建築物、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設施後之 60%。	未修正
8	開發行為應朝節能、省水方向設計（例如：照明採用自然採光或節能照明設備，並禁止使用白熾燈泡；中央空調、抽水馬達及電梯採用變頻型式；採用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及環保標章產品或經第三公正單位查驗確認符合對環境有利之產品；加熱設備使用再生能源或熱冷交換系統；水景設施應使用再生能源為動力等），並避免採用玻璃帷幕設計，使整體節省效益達 50% 以上。	開發行為應朝節能、省水方向設計（例如：照明採用自然採光或節能照明設備，並禁止使用白熾燈泡；中央空調、抽水馬達及電梯採用可變容量型式；採用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及環保標章產品或經第三公正單位查驗確認符合對環境有利之產品；加熱設備使用再生能源或熱冷交換系統；水景設施應使用再生能源為動力等），並避免採用玻璃帷幕設計，使整體節省效益達 50% 以上。	文字修正
9	應優先使用綠建材標章產品，其比例不得小於 35%；若因情形特殊無法使用時，亦應優先選擇對環境友善及可回收再利用之材料。	應優先使用綠建材標章產品，其比例不得小於 35%；若因情形特殊無法使用時，亦應優先選擇對環境友善及可回收再利用之材料。	未修正
10	開發基地內及建築物屋頂應依環境特性及開發內容，設置太陽能發電、太陽能熱水器、風力發電或其他再生能源設施。	開發基地內及建築物屋頂應依環境特性及開發內容，設置太陽能發電、太陽能熱水器、風力發電或其他再生能源設施。	未修正
11	開發基地以使用透水鋪面為原則，並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其利用率應達總用水量之 40% 以上。	開發基地以使用透水鋪面為原則，並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b>雨水貯留利用率應達 8% 以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則應達 40% 以上。</b>	依實務修正
12	開發基地或建築物應規劃適宜之資源回收空間，並須考量分類方式能全面回收資源垃圾、儲存方式須符合節能及衛生兩原則以及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使用之原則規劃。	開發基地或建築物應規劃適宜之資源回收空間，並須考量分類方式能全面回收資源垃圾、儲存方式須符合節能及衛生兩原則以及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使用之原則規劃。	未修正
13	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有各二分之一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供電動汽車、電動機車（自行車）停放；另應規劃汽車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以鼓勵低碳綠色運具之使用。	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有各二分之一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供電動汽車、電動機車（自行車）停放；另應規劃汽車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以鼓勵低碳綠色運具之使用。	未修正
14	住宅社區若位於無大眾運輸系統可及地區，應儘量規劃社區電動接駁巴士（含充電設施及營運計畫）行駛至	住宅社區若位於無大眾運輸系統可及地區，應儘量規劃 <b>使用綠能之</b> 社區接駁巴士行駛至 <b>鄰近</b> 之大眾運輸轉乘	文字修正



點次	原 100.2.24 簽准條文	100.3.25 環評委員會通過條文	備註
	最近之大眾運輸轉乘點，以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如確實無法實施，亦應提替代方案。	點，以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如確實無法實施，亦應提替代方案。	
15	整體開發規劃應能提供優質人行空間、綠地休憩空間、運動遊樂空間及社區活動空間，並應加強環境綠美化，以塑造永續生活環境。	整體開發規劃應能提供優質人行空間、綠地休憩空間、運動遊樂空間及社區活動空間，並應加強環境綠美化，以塑造永續生活環境。	未修正
16	施工前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本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施工前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本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未修正
17	工地圍籬應進行植栽綠化，且圍籬上植栽面積不得小於 50%。	工地圍籬應進行植栽綠化，且圍籬上植栽面積不得小於 50%。	未修正
18	本審議規範實施後，尚未經環評委員會審議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提送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本審議規範實施後，尚未經環評委員會審議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提送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未修正
19	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環評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環評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文字修正
20	本案議規範經環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案議規範經環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文字修正

肆、結束：上午 12 時 40 分。

文換騎縫章

